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本项目特点，主要是站内工程改造和站外注水管线敷设，除为注水泵设置隔声屏外，未建设其他具体环境保护设施。为施工过程设计了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环评和初步设计时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13.38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济阳环报告书[2021]1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4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曲八块混输管线徒骇河穿越更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年5月17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区分局以“济阳环报告书[2021]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22年7月17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胜利油田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曲八块混输管线徒骇河穿越更新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2022年9月19日，济南市鲁明济北油气开发有限公司在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sites/slof）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并于9月19日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022年12月8日～12月9日，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

2022年12月15日，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022年12月17日，济南市鲁明济北油气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曲八块混输管线徒骇河穿越更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022年12月29日，济南市鲁明济北油气开发有限公司在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sites/slof）对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网上公示。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2年9月19日，济南市鲁明济北油气开发有限公司在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sites/slof）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0531-58017616）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济南市鲁明济北油气开发有限公司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济南市鲁明济北油气开发有限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和集输大队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同时兼顾本次新建集油管线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济南市鲁明济北油气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巡线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济南市鲁明济北油气开发有限公司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故、与环境有关的非正常生产状况以及敏感环境事件，作业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及时向QHSE管理科汇报，并配合与接受调查处理。公司QHSE管理科统一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公司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上报、管理与处理工作按照油田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相关处理规定执行。同时，济南市鲁明济北油气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对环境保护内容及应急措施进行培训和演练，该内容已纳入生产工作考核中。

3.1.2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但要求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占地2504m2，其中永久性占地面积4m2，临时性占地面积2500m2。通过对管道沿线植被恢复情况的调查，发现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管线沿线原有的土地已经基本得到恢复。植被恢复措施得到落实，植被恢复效果良好，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工程施工虽然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采取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影响较小；沿线农业植被得到及时恢复，复垦后的农业植被长势良好。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土地平整、土方填挖、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经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在散装材料装卸时采取了防风遮挡措施、对施工临时堆放土方采取了加盖保护网、喷淋保湿等措施，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调查，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没有直接外排，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疏导施工区的车辆，减少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等措施，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时多余土方全部就近平整，未产生弃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建筑垃圾、焊接废渣、废防腐材料等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全部回收处理；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中产生了少量废弃泥浆，暂存与泥浆池、泥浆罐中，少量废弃泥浆已委托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泥浆处理厂无害化处置。经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管线巡线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加快恢复为原用地类型，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严格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方式进行管沟开挖与土壤回填，及时恢复地貌和植被。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2）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3.3 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周边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